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资金均为公司正常

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超过正常结算期应收款等方式被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审议了《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现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拟开展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管理业务

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管理业务是从锁定风险角度出发，遵循的是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3 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开辟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度，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保障中长期资金需求，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增强盈利能力。本次预计也符合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 2022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的报酬确定能严格按照《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执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审查了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与薪酬计算依据，考核结果真实、准确。考核制度及考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3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我们

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沟通，对本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对解除限售名单、绩效考核报告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677 名激励对象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成，且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677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十五、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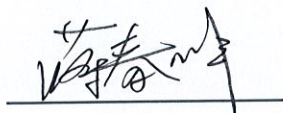
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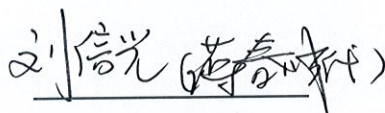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及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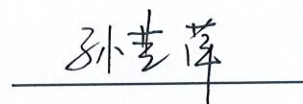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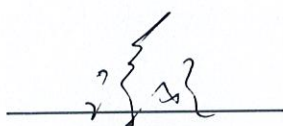
蒋春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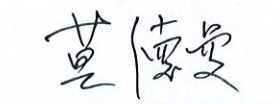
刘信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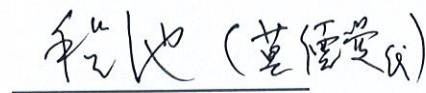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3年3月29日